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合資格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收購Venture Pa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股數(%)	股數(%)
1	(a)批准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此相關之其他協議及文件；(b)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步驟，以落實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或使之生效，並同意就此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c)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可換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各自定義見通函）；(d)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可換股股份轉換股及可換股債券轉換股（各自定義見通函）；及(e)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就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轉換股及可換股債券轉換股、股票及任何與此有關之事項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步驟，並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	1,312,777,508 (97.63%)	31,900,000 (2.37%)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股數(%)	股數(%)
2.	<p>(a)批准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本公司法定股本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為(i)2,411,463,55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及(ii)941,558,44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及其權利及限制載於通函)並重新指定本公司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為普通股(其擁有就此附帶之與緊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本公司股本前之股份所附帶之相同權利及限制);(b)批准通函所載的可換股股份之權利及限制,其標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c)批准可換股股份彼此之間賦有相等權利及同地位,且每股可換股股份擁有權利及利益並受通函所載之限制規限;(d)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文件以實施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p>	<p>1,312,777,508 (97.63%)</p>	<p>31,900,000 (2.37%)</p>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11,463,553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由於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泰融信業及Real Power）於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泰融信業及Real Power）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馬立山先生、馮家彬先生、吳卓凡先生及麥耀棠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馮穎琪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朱永光先生及陳偉倫先生。